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15-6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5 石化 01”，上市代码为“136039”；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5 石化 02”，上市代码为“136040”）兑付、兑息资金。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之盖章页）

